《民事訴訟法》

一、甲多年前在戊(住所在臺中市)所有的 L 地(座落於南投縣)上建造的 H 屋,死後由子乙、丙(住所均在臺中市)及女丁(住所在高雄市)三人共同繼承。不久後,戊分別向乙、丙要求拆屋還地遭拒,遂以乙、丙二人為共同被告,向臺中地方法院起訴,請求共同被告乙、丙拆除 H 屋,並將原告戊所有的 L 地返還予原告。戊的起訴有無不合法之處?(25分)

【擬答】

本件戊之起訴違反專屬管轄,並存有被告當事人不適格之瑕疵。分述如下:

(一)戊之起訴違反專屬管轄之規定:

- 1.民事訴訟法(下同)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:「因不動產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,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專屬管轄,著重於法院調查資料之明確與方便,排除合一管轄之效力。若有違反,第二審法院得以廢棄第一審判決,併發交於有管轄權之法院,並得爲上訴第三審之事由。
- 2.本件雖非關於不動產物權之事件,爲本件之訴訟標的,即所有物返還之請求,依實務及通說之見解,均認 亦係第 10 條第 1 項之專屬管轄。因此,本案有管轄權之法院爲不動產所在地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,戊向 台中地方法院起訴,並不合法。台中地方法院應依第 28 條第 1 項,裁定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(二)本件被告方之當事人不適格:

- 1.訴訟主體為複數之情形,學說上稱為共同訴訟,而共同訴訟有普通共同訴訟或必要共同訴訟,係以訴訟標的對於當事人是否須合一確定而區分。而必要共同訴訴又可分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與類似必要共同訴訟, 前者須當事人全體起訴或被訴,當事人始為適格,後者則不需全體當事人起訴或被訴。
- 2.本件之訴訟標的原爲戊對甲之所有物返還請求,惟因甲已死亡,甲生前所負債務,由其繼承人所準公同共有。而公同共有關係,在實體法上依民法第828條第3項,須全體共同爲之,在訴訟法上,爲固有必要共同訴訟,須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。故本件戊須以乙、丙、丁爲共同被告,否則法院得依249條第1項第6款或第249條第2項,駁回其起訴。
- 二、甲向管轄法院起訴乙,請求被告乙交付買受物 A 並移轉所有權予原告甲,並備位請求被告返還原告 60 萬元。甲主張,賣方乙將 A 物以 100 萬元出售予買方甲,雙方約定於甲支付乙 60 萬元後,乙應於三日內給付 A,甲已依約匯款 60 萬元給乙,乙卻拒絕給付 A,爰依當事人間買賣關係請求乙給付 A;如先位請求無理由,則備位請求乙返還甲已付價金 60 萬元。甲的起訴合法,試問,就先位以及備位之訴,受訴法院應如何辯論?又應如何依其請求有無理由裁判?(25分)

【擬答】

法院應合併審理、辯論;於先位有理由時,即不就備位爲裁判,於先位無理由時,始就備位爲裁判。

(一)訴之客觀預備合併之意義與要件

- 1.基於當事人處分權主義之尊重,若原告有複數請求,得就其請求,排列先、備位,請求法院依其排列爲裁判。亦即,若法院認其先位有理由,即不就備位爲裁判;若法院認爲其先位無理由,始就備位爲裁判。學 說上稱爲訴之客觀預備合併,其合法性,實務即學說皆肯認之。
- 2.訴之客觀預備合併,依實務見解,須有複數請求、排列順序、請求間有不能並存之關係存在。本件甲以買 賣標的物交付爲先位聲明,以定金返還爲備位聲明,存有二請求,並排列順序。此外,先位請求係以買賣 契約有效存在爲前提,備位請求係以買賣契約不存在爲前提,前、後兩請求不能並存,其起訴合法。

(二)訴之客觀預備合倂之審理與裁判

- 1.訴之客觀預備合併,先位有理由係備位之解除條件,先位無理由係備位之停止條件,而此條件係裁判之條件,而非審理之條件。故法院就該複數請求,皆應爲審理,而非待其認爲先位無理由時,始就備位爲審理。
- 2.訴之客觀預備合併,該條件既然係裁判之條件,則若法院認甲之先位有理由,即應爲乙應交付 A 於甲之判決,且不得更爲駁回備位之判決。若認甲之先位有理由、備位無理由,應爲乙應返還 60 萬元於甲,甲其餘之訴駁回之判決。若認甲之先、備位皆無理由,應爲甲之訴駁回之判決。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三、甲向桃園地方法院起訴丙,請求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 500 萬元,其主張被告丙駕駛 C 車撞死原告甲之獨子乙。受訴法院為甲敗訴的判決,甲提起上訴,於第二審程序中追加丁有限公司為共同被告,並主張,丙駕駛丁公司所有的 C 車於執行職務時,撞死原告甲之獨子乙,丁公司為丙的僱用人,應與丙對上訴人即原告甲負侵權行為的連帶損害賠償責任;丙對此追加丁為共同被告立即表示反對。第二審法院對於甲追加丁為共同被告,應如何處置?(25 分)

【擬答】

法院須徵得丁之同意,始得准許甲之追加。

- (一)訴之變更、追加之合法要件:
 - 1.按訴狀送達後,原則上不得爲訴之變更或追加,以保護對造之防禦權,民事訴訟法(下同)第 249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惟若得對造同意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追加原非當事人者等情形,例外得爲訴之變更或追加。
 - 2.本件被告丙反對甲之追加;且甲對丁之請求與甲對丙之請求,訴訟標的不同,無合一確定之問題;至於是 否爲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,若依實務所採之紛爭關連說,似乎尚難以判斷是否主要爭點共同、訴訟資料可 以在後訴爲使用。固本件似乎不符合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之規定。
- (二)於第二審追加訴訟主體之特別要求:
 - 1.訴之變更、追加,若符合第 249 條第 1 項之規定,原則上即應准許。惟此在訴訟客體有所變動之情況固無 疑義,在訴訟主體之情形,涉及當事人程序利益、程序保障之問題,則較爲複雜。例如:若爲被告方之變 更或追加,將牽涉新、舊被告之利益。
 - 2.在第一審之情形,因原告有選擇被告之權利,因此若符合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,原則上應許其爲變更、 追加。然而,本件係於第二審始欲追加丁爲共同被告,將侵害丁之審級利益,因此,應須徵得丁之同意, 使得將其追加爲共同被告,以維護其程序保障。
- 四、夫妻甲、乙二人分居逾二年,各有住所於臺南市、高雄市。甲向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起訴,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的婚姻無效。受訴法院判決駁回甲的起訴,甲上訴,於第二審法院審理中,乙以甲為被告向臺南地方法院起訴,請求判准原告與被告甲離婚,並以兩人無法共同生活而長久分居且無往來為由。臺南地方法院對於乙的起訴(請求)應如何裁判?(25分)

【擬答】

臺南地方法院應依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第 3 項,爲適當之決定。

- (一)家事事件之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:
 - 1.爲維持家庭之平和安寧,避免當事人間因家事紛爭迭次興訟,並符合程序經濟原則,免生裁判之牴觸,家事事件法(下同)第41條第1項規定,數家事事件,得合併提起。當事人就同條第1項所定事件雖未合併請求,然爲期統合處理家事紛爭,兼顧程序之迅速及經濟,准許當事人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,仍得爲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,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 - 2.本件之原請求爲確認婚姻無效事件,爲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甲一類事件;反請求爲離婚事件,爲第3條 第2項第2款之乙二類事件,兩請求皆爲家事訴訟事件,依第41條第2項,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 違反請求。
- (二)得爲反請求卻另行請求,法院之處理:
 - 1.依第 41 條第 2 項之規定,當事人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,皆得爲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。有論者 認爲,如此規定,在當事人於第二審爲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時,將侵害對造之審級利益。
 - 2.然而,本件乙之離婚請求係另行爲之,依第 41 條第 3 項,法院爲統合處理認有必要者時,得依職權裁定 移送前第二審法院。於此情形,法院應綜合參酌甲、乙之實體、程序利益,以決定自行審理或移送前第二 審法院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